

臺北市立萬華國中 105 學年度九年級第三次複習考日程表

日期	106 年 2 月 21 日(星期二)				106 年 2 月 22 日(星期三)		
節次	1	2	3	4	1	2	3
科目	社會	數學	國文	寫作測驗	自然	英語 (閱讀)	英語 (聽力)
測驗	08:35	10:05	13:25	14:50	08:35	10:05	11:20
說明	08:40	10:10	13:30	14:55	08:40	10:10	11:25
測驗	08:40	10:10	13:30	14:55	08:40	10:10	11:25
時間	09:50	11:30	14:40	15:45	09:50	11:10	11:50
範圍	七八全 九上 (1-5冊)	七八全 九上 (1-5冊)	七八全 九上 (1-5冊)	引導式寫作	七八全 九上 (1-5冊)	七八全 九上 (1-5冊)	七八全 九上 (1-5冊)
測驗 題型	選擇題	選擇題 非選題	選擇題		選擇題	選擇題	選擇題

附註：

- 一、此次評量係依照教育部公布教育會考方式出題，並依 106 年會考日程安排日程表，依三級（精熟、基礎、待加強）七等第計分，同學務必用心準備，並請留意各節考試時間。
- 二、考試科目試題主要為測驗題，且均預留測驗說明時間，請依照老師說明，作答於電腦答案卡。
- 三、請以 2B 鉛筆(橡皮擦)作答，寫作測驗及數學非選題以黑色筆作答。；並請依座號入座，考試前請務必詳細核對答案卡資料。
- 四、2 月 21 日(二) 第四節請任課教師於 **11:30 考試結束後進行收卷，12:05 將試卷送回教務處**；各班同學於教室自習，請任課教師依課表隨班督導。
- 五、2 月 21 日(二) 第七節請任課教師於 **15:45 考試結束後立即收卷並將答案卷送回教務處**。
- 六、2 月 22 日(三) 上午 **英語聽力測驗請監考老師務必依教務處廣播再行收卷，12:05 將試卷送回教務處**；中午以後正常上課。

請同仁隨堂監考，感謝您的大力協助！